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小字第432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許秀玲

被告 江呈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本件原告於起訴後，就其遲延利息部分變更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闕源龍，並經其聲明由該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

01 訟法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04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為購買國產重型機車，曾
07 向原告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，約定以分期方式給付買賣價
08 金，且同意由原告受讓該價金債權，其中被告申請分期總價
09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並應自110年10月2日起至113
10 年3月2日止，按月為1期，共分30期，每期繳納2,835元，如
11 未按期繳納，即應自應繳期日之翌日起按年息16%計算遲延
12 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。詎被告
13 於繳納至21期後即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8,350元未
14 為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5 告28,350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
16 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（除違約金部分外），業據其提出分期
21 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、電子簽章資料及
22 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
2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審
24 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
25 告主張被告應清償分期付款金額計28,350元及上開利息部
26 分，自屬有據。

27 （二）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違約金
28 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
29 額，民法第252條、第250條第2項前段均有明文。又約定
30 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
31 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

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
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違約金部分，雖核與其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內容相符，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存在，佐以原告本可向被告收取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乙節，因此已獲得大量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義務，其結果已非公允，應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0元，方屬妥適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即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350元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有關於違約金部分，該部分並未另行徵收裁判費，認第一審訴訟費用全數由被告負擔為適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呂雅惠